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LEGO Juris A/S 诉 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

案件编号 D2022-1332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LEGO Juris A/S，其位于丹麦。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CSC Digital Brand Services Group AB，其位于瑞典。

本案被投诉人是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lego-dvd.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Domai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下称“注册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收到英文版投诉书。2022 年 4 月 13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4 月 14 日，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信息不一致。

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亦于同日使用中、英双语就行政程序的语言向当事人双方发送了电子邮件。2022 年 4 月 19 日，经投诉人的请求，中心将提交投诉书修正本及投诉人对行政程序语言评论的回复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英文版投诉书修正本，投诉人一并向中心提交其将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的请求。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评论。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使用中、英双语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5 月 15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5 月 27 日，中心指定 Peter J. Dernbach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 LEGO Juris A/S，总部位于丹麦，专门生产积木玩具。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其对下列注册商标享有权利：

- (1) 第 75682 号 LEGO 中国商标，于 1976 年 12 月 22 日注册；
- (2) 第 135134 号 LEGO 中国商标，于 1980 年 1 月 5 日注册。

投诉人拥有近 5000 个含有 LEGO 商标的域名，比如<lego.com>。

本案被投诉人为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其位于中国。争议域名<lego-dvd.com>的注册日期是 2021 年 7 月 1 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曾解析至一个含有色情及赌博内容的中文网站。在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该网站已移除所有内容，呈现空白页面。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请求将争议域名<lego-dvd.com>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 LEGO 商标的商标权人。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LEGO 商标整体。争议域名虽含有“-dvd”及通用顶级域“.com”，但这并不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非其关联企业，其不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LEGO 商标或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为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与争议域名没有关联性，所以被投诉人未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再者，被投诉人曾使用争议域名解析至一涉及色情及赌博的网站。该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善意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于 LEGO 商标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亦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拥有的 LEGO 商标为知名商标。鉴于投诉人商标的显著性及其声誉，被投诉人是在知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发送警告信给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主动转移争议域名给投诉人，并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9 月 1 日再次发送提醒邮件给被投诉人，但未得到任何回应。

争议域名曾解析至一个色情及赌博网站，被投诉人试图通过制造与投诉人商标混淆的可能性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6. 程序事项

### A.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双方另有协议或注册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使用注册协议的语言，但专家组在考虑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后有权另作决定。

上述规定允许专家组依据案件具体情形决定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专家组在考虑案件具体情形时，亦应参酌规则第 10 条第(b)和(c)项的规定，确保当事人双方得到平等对待，同时也确保行政程序快速及经济地进行。换言之，专家组应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审酌个案争议的具体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双方对建议语言的理解能力和使用能力、时间因素及成本因素（*Yash Raj Films Private Limited 诉 江苏诚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JiangSu ChengZh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12-0156](#)）。

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是以英文书写，并请求以英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专家组在考虑以下具体因素后，认为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为中文：

(1) 根据注册机构的回复，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是中文。根据规则第 11 条第(a)项规定，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

(2) 当事人双方未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任何协议；

(3) 再者，根据注册机构的确认，被投诉人位于中国，而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内容为中文。所以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似乎不能证明被投诉人有理解英文的能力。

另一方面，专家组注意到虽然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有关行政程序语言和投诉的通知，但被投诉人并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作出任何评论，也未就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因此，为了高效及经济地进行本行政程序，专家组决定不要求投诉人提供投诉书的中文翻译件。

## 7.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并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并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 LEGO 商标的合法商标权人。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LEGO 商标整体，争议域名虽含有“-dvd”及通用顶级域“.com”，但额外的术语和通用顶级域并不妨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 LEGO 商标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虽负有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责任，然而对于投诉人而言，这通常是难以证明的消极事实。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通常是被投诉人本身最清楚知悉且能够直接提出证据来证明的事实。同时，政策第 4 条第(c)项更逐一列明被投诉人可以如何表明自身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当投诉人能够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时，被投诉人即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在该情形下，如果被投诉人仍未能提出此等主张或证据，专家组可以推定投诉书已满足政策第 4 条第(a)(ii)项规定的要求。若被投诉人确实提出某些与权利或合法权益相关的主张或证据，此时专家组将会全面衡量案件所附的所有证据，同时投诉人仍负有举证责任。（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Belupo d.d. 诉 WACHEM d.o.o.*，WIPO 案件编号 [D2004-0110](#)）。

政策第 4 条第(c)项列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使用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已证明其为 LEGO 商标的所有权人，且称其不曾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LEGO 商标，亦不曾同意被投诉人注册含有其商标的争议域名。

而且本案中，并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于 LEGO 商标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根据注册机构提供的资料，被投诉人的名称“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也和 LEGO 商标没有任何关联，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再者，根据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曾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含有色情及赌博内容的网站。由此可见，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一个与投诉人的 LEGO 商标高度相似的争议域名，企图使互联网用户误解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所关联而访问该网站，以从中获取商业利益，这并非合法的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亦非以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随即转移至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却未予回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的规定，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从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对 LEGO 享有商标权利，并且该商标在中国受到保护且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远远晚于 LEGO 商标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刻意使用与 LEGO 商标相同的单词注册争议域名，而被投诉人的姓名是“梁广文 (Liang Guang Wen)”与“lego”并无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任何主张或证据证明其选择注册包含投诉人 LEGO 商标的争议域名是出于正当理由，而非出于使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相关的目的。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一个包含投诉人 LEGO 商标整体的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一个涉及赌博及色情的网站，是为了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从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以牟取商业利益，具有恶意。虽然争议域名在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时指向一个空白页面，但这并不妨碍专家组对于恶意的认定。

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亦有注册含有其他第三方商标的域名，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是一个域名抢注者。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8.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lego-dvd.com>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rnbach/*

**Peter J. Dernbach**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